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(03)2161470
承 辦 人：霜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3)2160123 轉 5308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發又
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霜 113 偵 14961 字第 000 號 43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4961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 DUONG PHI LONG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3 年 9 月 17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TRAN HA THANH PHUONG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霜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5308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戴文亮
檢察官 崔宇文 決行